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 134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5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 SCA/1/03 (06) 号说明, 谨依照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1408 (2002) 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 附上挪威关于为执行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步骤的报告。



2003年8月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依照第1343(2001)号决议第18段和第1408(2002)号决议第15段规定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和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478(2003)号决议所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挪威

一. 引言

1. 挪威继续充分承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43(2001)号和第1408(2002)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以及第1478(2003)号决议中的措施。

二. 对利比里亚的制裁—法律措施

2. 1968年6月7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定的第4号法令第1款^a为国王发布执行此类决定所必要的条例提供了法律依据。

3. 依照这项规定拟定了1992年11月27日关于制裁利比里亚的条例,^b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43(2001)号、第1408(2002)号和第1478(2003)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该条例第1条禁止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第2节禁止从利比里亚直接或间接进口所有毛坯金刚石。第3条依照第1478(2003)号决议第17段,禁止进口所有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产品。第4条禁止利比里亚政府高级官员以及第1343(2001)号决议第7段提及的其他个人进入挪威或通过挪威过境,并且进一步执行第1478(2003)号决议第28段规定的签证限制措施。

4. 1998年法令第2条规定,任何蓄意或过失违反条例者都将处以监禁和(或)罚款。

三. 违反法律措施的行为

5. 挪威有关当局未获悉任何违反上述法律措施的行为。

^a 附文一。

^b 附文二。

附文一

1968年6月7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定的第4号法令

1. 国王受权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作出必要决定。

由国王确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否具有强制性质。

2. 任何人，若蓄意违反或蓄意参与违反依照本法令发布的规定，可处以罚款和(或)判处最多三年徒刑。

任何人，若过失违反或过失参与违反第1段所述的规定，可处以罚款和(或)判处最多六个月徒刑。

3. 违反依照本法令发布的规定，进口或企图进口的物品、出口或企图出口的物品以及违反此种规定采用任何付款方式或证券，可通过法院下达命令予以没收，不论其所有权，无需开始对任何当事方执行刑事诉讼程序，亦无需有提出刑事诉讼程序的可能。如果确实无法没收此种物品，法庭可以下令违法者或违法者所代表的事主缴付相当于这些物品部分或全部价值的款项，无需开始对任何当事方执行刑事诉讼程序，亦无需有提出刑事诉讼程序的可能。

本条规定的没收不构成处罚。

4. 本法令立刻实效。

附文二

1992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制裁利比里亚的第 879 号条例

依照 1968 年 6 月 7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第 4 号法令规定，由 1992 年 11 月 27 日皇家法令制订。由外交部提交。经 2002 年 2 月 21 日第 2 号法令(特别是标题)和 2003 年 6 月 26 日第 864 号法令(特别是标题)修订。

依照 1998 年 6 月 7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第 4 号法令规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号、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2002)号和 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2003)号决议，兹制订下列条例。

第一条

1. 任何挪威法人或挪威境内任何人均不得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类有关军用物资，包括弹药、军用车辆和其他军事或准军事装备以及上述军用物资和装备的备件。这项禁令也适用于使用在挪威注册的船只和航空器。
2. 任何挪威法人或挪威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提供与第 1 款所述提供、制造或实用此类军火、物资和装备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3. 完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例外，不属于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禁止范畴。

第二条

禁止将来自利比里亚的所有毛坯金刚石直接或间接进口到挪威。不论此种金刚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这项禁令均适用。

第三条

禁止将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产品直接或间接进口到挪威。

第四条

1. 禁止利比里亚政府及其武装部队高级成员及配偶以及向利比里亚邻国境内武装反叛团体提供资助或军事援助的任何其他个人进入挪威或通过挪威过境。安全理事会利比里亚问题制裁委员会已经编制了应受旅行限制的人员名单。¹ 这项禁令不适用于挪威国民进入挪威。
2. 禁止任何个人、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成员或制裁委员会确定为

¹ 应受旅行限制的人员名单见下列网址：http://www.un.org/sc/committees/Liberia/1343_list.htm。

违反联合国对利比里亚军火禁令的其他武装反叛团体的成员进入挪威或通过挪威过境。这项禁令不适用于挪威国民进入挪威。

3. 第1款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利比里亚政府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因联合国公务或参加马诺河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正式会议而通过挪威过境。

4. 制裁委员会若认为有必要，可以对第1款规定的禁令作豁免处理。

第五条

授权外交部修订或撤销这些条例。

第六条

本条例立即生效。
